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比列加斯先生(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因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重新印发。

** 第 1 次至第 39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届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下午 1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A/HRC/51/L.26 和 A/HRC/51/L.37)

主席声明草案(A/HRC/51/L.2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说, 该声明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系经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后编写。他的理解是, 草案得到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2. [A/HRC/51/L.26](#) 号文件所载主席声明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A/HRC/51/L.37): 对人权理事会的适当支持

3. 主席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说, 该文案纯属实用性质, 目的是确保支持理事会的联合国各办事处和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来处理理事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并确保理事会能够尽可能有效地适当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另一个意图是尽可能避免在午餐时间举行费用高昂的会议。在这方面, 该决定草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之能够举行不少于 14 周的会议, 以完成其年度工作方案。
4. 陈旭先生(中国)在决定前作了一般性发言。他说, 中国代表团相信, 通过该决定草案将使理事会能够避免在午餐时间举行会议, 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提高工作效率, 并在促进国际一级的人权事业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5. 主席说, 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2023 年 1,321,300 美元, 2024 年及以后 1,749,600 美元。他的理解是, 草案得到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6. 主席提交的载于 [A/HRC/51/L.37](#)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51/L.1/Rev.1 和 A/HRC/51/L.6)

决议草案 A/HRC/51/L.1/Rev.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7.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主要提案国加拿大、德国、马拉维、黑山、北马其顿、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主要基于 2021 年通过的理事会第 46/1 号决议。对案文作了更新, 以反映斯里兰卡在过去 18 个月里发生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 包括经济危机、大规模抗议和政府更迭, 所有这些都影响到该国的人权状况。该决议草案不仅承认斯里兰卡在这一时期所面临的挑战, 也承认其已经取得的进展。此外, 它还反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A/HRC/51/5)中强调的一些最新关切, 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关切, 并谈到了一些长期存在但尚未解决的问题, 包括对过去的侵权行为缺乏问责, 有许多未解决的强迫失踪案件, 斯里兰卡必须履行其关于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 以及必须维护该国所有人, 包括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人的权利等。
8. 第 8 段旨在确保继续开展为执行第 46/1 号决议而开始的工作,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加强人权高专办收集、综合、分析和保存资料的能力, 以支持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国内法律机制在确保对过去据称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方面缺乏进展。由于这一加强的能力直到 2022 年 5 月才全

面运作，主要提案国正寻求按照前任高级专员的建议，将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第 19 段要求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将报告期从 18 个月延长到两年，以便使斯里兰卡有时间和空间在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人权方面的进展。

9. 联合王国是斯里兰卡的亲密伙伴和长期朋友。该决议草案旨在帮助斯里兰卡应对其继续面临的挑战，并促进在和解、正义和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10. 主席说，3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6,092,300 美元。

11.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理事会必须能够继续监测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并支持当局启动的和解与重建进程。在这方面，法国欢迎新当局愿意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制合作。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将是确保保护斯里兰卡人人权的关键一步。当然，不应忽视该国近几个月来极其困难的局势。在这方面，法国表示全力声援斯里兰卡人民，并将继续参与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该国面临的长期挑战。因此，法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12.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3. Sabry 先生(斯里兰卡观察员)说，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斯里兰卡在多个方面与理事会进行了持续和建设性的接触，却发现自己成为一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目标。这一倡议是理事会内部两极分化的又一个例子，破坏了其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基本原则。该决议草案是在未经他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的，尽管他的国家努力与主要提案国接触。虽然该决议草案出于国内政治原因可能对其提案国有所帮助，但它显然对斯里兰卡毫无帮助。

14.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和对以前关于斯里兰卡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显示了全球北方和全球南方之间的分歧。2021 年，尽管面临强大提案国的压力，许多国家还是勇敢地对涉及斯里兰卡的决议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他感谢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支持斯里兰卡。

15. 斯里兰卡断然拒绝这项新倡议，特别是案文第 8 段。外部证据收集机制将对所有国家产生广泛的法律和政治影响。这代表了理事会任务的空前和临时性扩展。任何主权国家都不能接受被强加一个违反其宪法并预判其国内法律程序完整性的外部机制。鉴于有关机制的任务不断扩大，许多国家已经对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在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财政援助以防止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时候，该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会消耗所有会员国的资源。

16. 斯里兰卡政府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中关于国内经济和金融政策问题的声明，这些声明不属于理事会的任务范围。理事会无法为当前的经济和金融问题提供解决办法。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案文没有考虑到斯里兰卡最近恢复了体制和政治稳定。

17. 斯里兰卡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通过其国内机构在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包括以全面的国家安全立法取代《防止恐怖主义法》，提出宪法修正案和相应的法律框架以加强民主治理和参与以及法治，并规定独立的机构监督。关于和解问题，根据总统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建立国内真相调查机制的讨论已进入后期阶段。

斯里兰卡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责任为当前的挑战制定解决办法。至于与理事会的进一步接触，斯里兰卡政府期待在即将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前组织国内磋商。

18. 在解决国家目前的经济问题方面正在逐步取得进展。许多国家面临的经济危机有其内部和外部原因。政府对斯里兰卡人民面临的许多困难深感关切，并已规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斯里兰卡在过去成功地克服了许多挑战：它结束了数十年的分裂恐怖主义，成功地处理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人类健康层面，尽管面临经济挑战，但仍在人类发展指数上保持了高分。在包括海外居民在内的所有斯里兰卡人的支持下，斯里兰卡渴望在近几个月恢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建设一个公平和包容的社会，使人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斯里兰卡呼吁理事会成员否决该决议草案。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9.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一贯主张将对话与合作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享有人权的首选手段。没有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同意，人权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也无法促进对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斯里兰卡代表团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整个非正式协商过程中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巴基斯坦同意斯里兰卡和其他国家的意见，认为该决议草案具有侵扰性，超出了 2009 年内战后促进问责与和解的最初目标。序言部分第 8、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第 4、第 5 和第 8 段所设想的审查和侵扰程度是任何主权国家，包括主要提案国都不能接受的。

20. 案文既没有谴责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袭击，也没有要求追究该组织及其赞助者和资助者的责任。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8 段不平衡、不相称，与案文草案的其他关键内容不一致。该段所预想的在法律上站不住脚的外部问责机制与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十七段等内容完全不符，这两段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的承诺，并承认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承诺与联合国保持接触。第 8 段等规定在《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或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中没有依据。

21. 在关键时刻，主要提案国非但没有声援斯里兰卡人民，反而选择了一条有可能加剧该国目前所面临问题的道路，包括阻碍正在进行的实现问责与和解的努力。过去三年的情况表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 COVID-19 大流行、全球流动性紧缩和气候灾难所带来的破坏性社会和经济影响。斯里兰卡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22.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通过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所表现出的善意。巴西同意不应将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并重申其立场，即没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和合作，理事会的举措就不可能成功。虽然斯里兰卡在当地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认为，该国的局势仍然是理事会关心的问题。案文充分肯定斯里兰卡政府为解决当前经济危机所作的努力及其对体制改革的承诺，同时强调了在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大挑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使案文朝着更有建设性的方向发展。虽然主要提案国采纳了巴西代表团的一些提案，但它们没有采纳巴西代表团关于应加强技术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提案。鉴于斯里兰卡最近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案文本应更加强调国际社会支持恢复进程的责任，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

助。该决议草案最好放在议程项目 10 下。鉴于这些考虑，巴西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3. Honse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取得的进展，但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促进和解。政府对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负有主要责任，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就不可能在当地实现真正的变化，国际社会应促进政府自己在这方面的努力。出于这个原因，日本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4. 陈旭先生(中国)说，中国赞赏斯里兰卡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促进民族和解和打击恐怖主义。作为斯里兰卡的友好邻邦，中方坚定支持斯里兰卡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经济复苏所作的努力。中国政府相信，斯里兰卡政府有能力引导斯里兰卡人民应对当前的挑战。

25.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中国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其最大的诚意及其建设性意见表示赞赏。令人遗憾的是，提案国顽固地无视这些意见，特别是该国政府反对扩大和加强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的能力。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不顾斯里兰卡政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这是又一个政治化的例子，对促进和保护斯里兰卡的人权毫无帮助。理事会的工作应该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各国应通过真诚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不搞双重标准，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别国主权和独立，不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鉴于这些考虑，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26. Pandey 先生(印度)说，作为斯里兰卡的近邻，印度为 2009 年后的恢复、重新安置和重建进程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援助，使斯里兰卡人民能够应对与近期经济危机相关的挑战。在努力为斯里兰卡的和平与和解找到持久有效的解决办法方面，印度始终遵循两项基本原则：支持泰米尔人民争取平等、正义、尊严、和平与统一的愿望，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尽管斯里兰卡承诺尊重《宪法》第十三修正案的精神，确保有意义的权力下放，毫不拖延地举行省议会选举，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因此，印度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尽早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印度将继续与斯里兰卡和国际社会合作，为实现所有斯里兰卡人的繁荣和实现泰米尔人的合法愿望这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而努力。

27.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促进民族和解、重建和繁荣所作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设立总统调查委员会、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制定赔偿政策和准则，以及拟议的《宪法》修正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经济危机期间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作为一个本身经历过民主化动荡时期的国家，大韩民国一直支持斯里兰卡的过渡进程。大韩民国在 2017 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时，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斯里兰卡的建设和平经验；它还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支持斯里兰卡的过渡进程。由于希望斯里兰卡能够通过与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取得切实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再次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大韩民国真诚地希望斯里兰卡政府在国家重建与和解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期待着与其密切合作。

28.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反对理事会某些成员纯粹出于政治原因, 在提出决议草案(例如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时采取选择性做法。这种案文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支持, 违反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委内瑞拉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该案文试图授予人权高专办为今后的司法程序收集刑事证据的权力, 这违反了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该办事处的任务。

2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在未经斯里兰卡同意的情况下将监测和监督机制强加于该国, 无视该国政府自2009年恢复和平以来为遵守其人权承诺所作的艰苦努力。这种干涉斯里兰卡正在进行的民族和解进程的企图是没有道理的。理事会应牢记带有偏见和干涉主义的决议草案所构成的严重风险, 这些决议草案通过延续某些霸权主义国家及其在理事会中的盟友的不合时宜的做法, 破坏了全球南方国家的独立。此外,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涉及重大的方案预算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更好地利用为执行该计划而拨出的资源。这种浪费在理事会似乎已司空见惯。

30. 一些推动此类决议草案的国家曾犯下并继续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但它们从未成为类似倡议的目标。斯里兰卡目前正与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人权高专办积极合作, 从而表明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因此, 该决议草案毫无道理可言。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31.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决议草案 [A/HRC/51/L.1/Rev.1](#) 以 20 票赞成、7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HRC/51/L.6](#): 关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状况的辩论

33.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要提案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说, 2022年8月, 人权高专办发表了对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的评估。评估广泛依赖中国政府自己的记录, 并证实了特别程序、独立媒体、学术研究人员,

最重要的是，维吾尔人自己提出的关切。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理事会的基本任务，即“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主要提案国提出了一项简短的程序性决定，旨在为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状况进行辩论提供一个论坛。

34. 美国代表团希望解决对该决定草案提出的一些关切，该决定草案虽然非常直截了当，但已经引起了大量讨论。首先，虽然有些人可能会说，人权高专办的评估结论不正确，使人对人权高专办的正直和公正性产生疑问，但决定草案没有对这些结论表示立场。第二，有些人可能会说，该措施是在没有得到有关国家合作的情况下提出的。然而，理事会辩论将使中国能够将其观点记录在案，并使其他成员、观察员和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最后，虽然有些人可能会说，拟议的辩论会使理事会政治化，但第 60/251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不得有任何区别”。没有一个理事会成员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任何国家——包括美国、中国和其他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不应被排除在理事会的讨论之外。她请所有成员，包括作为相关国家的中国，维护理事会存在的理由，重申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并支持该决定草案中提出的对话呼吁。

35. Smith 女士(挪威观察员)在继续介绍该决定草案时重申，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提出建议。鉴于人权高专办的评估得出结论，新疆的维吾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该决定草案值得在理事会讨论，因此呼吁就新疆的人权状况进行辩论。这将为所有国家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表达它们的观点，并与中国代表团进行公开讨论。因此，挪威代表团准备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36. 主席说，有 1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37. 陈旭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断然拒绝该决定草案，因为它是实质性的，而不仅仅是程序性的。对新疆的所谓“评估”既没有得到理事会的授权，也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因此是无效的。美国和其他提案国不只是呼吁进行辩论，还试图使未经授权的非法评估合法化，并将根本不存在的与新疆有关的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干涉中国内政。由于采取了反恐措施，新疆已连续 5 年没有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生命和人权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自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维吾尔族人口从 220 万增加到约 1,200 万，平均预期寿命从 30 岁提高到 74.4 岁。美国和其他国家无视新疆的历史性人权成就，编造和散布大量谎言谣言，企图抹黑中国、遏制中国发展、破坏新疆稳定，这是典型的政治操纵。

38. 该决定草案不会促进对话，而只会导致新的对抗。美国和其他国家试图为在理事会提出国别问题创造一条危险的捷径。允许通过这样一项决定草案，无异于支持西方国家干涉中国内政，从长远来看，将损害理事会的工作和国际人权努力。理事会的所有国别决议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无视本国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谴责其他国家，显示出双重标准。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任何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或工具化的企图。出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其投反对票。

3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赞扬前高级专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状况进行准确、可信和严格评估时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公正态度。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的原则指导下, 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 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 并就此提出建议。高级专员的评估证实了许多代表团在理事会多个场合表达的关切, 并证实了各种可信报告中发表的关于中国当局在新疆广泛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信息。评估的结论是, 其中一些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 理事会处理这种情况不仅是合法的, 而且是必要的。该决定草案只是提议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组织一次辩论, 以便就评估中提出的建议与中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法国代表团呼吁其他成员与它一道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40.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 该决定草案是基于对新疆相关问题的所谓“评估”, 而这既没有得到理事会的授权, 也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它是主观的, 充满了推测。就程序而言, 该决定草案是在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一个议程项目下不适当地提交的, 其隐蔽目的是为今后推动针对具体国家的提案铺平道路。该决定草案严重破坏了对话与合作, 挑起了对抗, 加剧了理事会现有的政治化和两极分化的趋势。基于此,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将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并呼吁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1. **Kauppi 女士**(芬兰)说, 该决定草案是一个简短的程序性文本, 涉及在理事会下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下就新疆人权状况举行辩论。新疆的人权状况多年来一直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自 2017 年以来, 已就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公正和可信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对局势的评估证实了这些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必须得到所有人的支持。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即不加任何区别, 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理事会应就新疆局势举行辩论。该决定草案没有预判辩论的性质, 也没有认可评估; 它只是呼吁进行一次包容性的辩论, 这将为有关国家提供一个机会来陈述其观点并处理所表达的关切。它还将为理事会提供一个机会, 表明它根据人权问题的实质处理人权问题, 并在确定一种情况是否值得其关注时采用客观标准。出于这些原因, 芬兰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定草案。

42. **Al-Muftah 女士**(卡塔尔)说, 卡塔尔代表团希望重申, 它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坚定不移地支持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民享有国际条约规定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所有穆斯林少数群体必须享有人权, 包括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然而, 在理事会组织一次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的辩论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理事会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将该问题政治化的步骤。卡塔尔致力于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义务。

43. **Honsei 先生**(日本)说, 日本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发表的评估报告表示赞赏, 因为日本代表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基本人权和法治必须得到普遍保障, 包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日本要求中国政府采取更积极的行动, 包括对该地区的人权状况作出进一步解释。由于理事会是一个为讨论人权问题而设立的国际论坛, 日本代表团支持在包括有关国家在内的理事会成员国之间就该区域的人权状况举行辩论的提议。日本代表团将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4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一直对新疆严重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国家就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 包括在理事会上,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几年来收到大量关于严重侵权和系统性歧视的报告后一再表示震惊。人权高专办最近的评估是一份彻底、客观和独立的报告, 证实了其中最严重的担忧。根据评估, 对维吾尔族和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群体成员的任意和歧视性拘留的程度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包括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绝育、严格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大规模强迫失踪。值得注意的是, 报告中的许多调查结果是基于中国当局的官方公开信息, 并得到其他来源的证实。

45. 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只是要求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辩论, 这是对这种性质的评估的最起码的回应。毕竟, 理事会的目的是讨论系统性歧视和最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情况, 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 由何人所为。毫无疑问, 在新疆所报道的情况的严重性和规模值得进行这样的辩论。联合王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定草案。

46. 主席宣布卢森堡和荷兰退出决定草案提案国。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7.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 该决定草案明显显示了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该决定草案的目的是举行一次辩论, 其性质和方式在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或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均未规定。该提案暴露了西方大国企图利用理事会来推进其地缘政治愿望, 有选择地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他的代表团反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虚假和非法的报告, 该报告没有得到任何联合国机构的授权。拟议的辩论不会促进合作与对话, 而只会助长对抗。现在要求在理事会进行辩论的国家近年来完全有机会通过参加中国代表团组织的许多活动, 包括与新疆当局的讨论, 来表明它们的兴趣。许多外交官和记者以及前任高级专员都曾被安排到该地区访问。古巴代表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站在一起, 将投票反对这一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草案。

48.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 鉴于 2017 年以来发布的许多独立报告描述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卢森堡是要求高级专员审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局势的国家之一。即将离任的高级专员在访问中国之后, 授权在她离开之前公布评估报告, 这完全符合她的任务规定。卢森堡代表团极其尊重高级专员办事处, 认为对它的批评是没有道理的。该决定草案只是提出了在发表载有这种令人震惊的调查结果的报告之后应采取的下一个程序性步骤。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 只不过是注意到评估结果, 并安排下一届会议进行讨论, 届时有关国家可以陈述其对事件的看法。理事会将严格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行事, 并遵守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

49. 某些代表团援引这些同样的原则, 指责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试图分裂理事会, 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 以伤害中国。卢森堡是中国的老朋友, 两国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因此, 它没有理由要伤害中国。卢森堡代表团将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仅仅是因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凌驾于尊重人权的义务之上。唯一出于政治动机的投票将是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的代表团。卢森堡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因为这关系到理事会的可信度。

50. Macdonal Alvarez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强烈反对将人权作为攻击某些政府的政治工具。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决定草案试图把实质性问题当作程序性问题来处理,从而掩盖了把中国列入理事会议程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不断攻击中国的真正意图。她的代表团反对该决定草案中采取的做法,该决定草案为那些不受某些大国青睐的国家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它还显然使理事会成为地缘政治目的的工具。理事会必须在合作与对话的基础上开展工作,遵守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玻利维亚代表团将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51.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和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不能对世界其他地区穆斯林兄弟姐妹的困境视而不见。多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与中国政府合作,促进和保护维吾尔穆斯林的人权。印度尼西亚民间社会也参与了类似的努力。印尼介入这一问题的唯一目的是确保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的安全和福祉;这也应该是理事会的唯一重点,理事会必须在公正、透明和对话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理事会应集中力量创造一种鼓励和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有利环境。该决定草案中提出的办法不会产生有意义的结果,特别是因为它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和支持。由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定草案。

52.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说,理事会的工作必须以尊重各国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为指导。奉行一种由政治考虑驱动的做法将有进一步两极分化的危险,并损害理事会的信誉。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中国走上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对话和建设性接触的道路,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中国的访问就表明了这一点。拟议的决定草案破坏了这种建设性接触的精神,为疏远埋下了伏笔。

53. 各国负有根据适用的国际义务和国情促进和保护其公民基本人权的首要责任。它们也最有能力确定和解决自己的人权挑战。因此,理事会应侧重于支持各国努力推行其人权优先事项和政策。巴方赞赏中方为促进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和谐、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在过去 35 年中,中国成功地使 7 亿多人摆脱了贫困,从而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为享受基本人权创造了有利环境。与完全属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的事项有关的倡议应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观点和同意。该决定草案没有这样做。由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54.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强烈反对美国及其西方盟国提交的针对中国的决定草案,这是将人权危险地工具化和政治化的又一个例子。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声称,它们所希望的只是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然而,这种对话似乎只有在被用来指责全球南方国家时才受欢迎。在这方面,必须回顾一下,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乔治·弗洛伊德被谋杀之后,非洲国家集团曾呼吁就美国境内非洲人后裔的状况进行辩论;当时施加了巨大压力,以阻止将美国的名字列入最终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中。此外,对中国采取这种敌对行动的理由是一份非常值得怀疑的、未经证实的文件,这份文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未经理事会授权单方面提出的,更不用说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了。这绝不能成为一个先例。

55. 他的代表团还反对美国及其盟国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其提案,这是一种通常保留给程序性事项的案文,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这是为了掩盖其政治意图。新疆局势涉及中国内政,不应受到外来干涉。他的代表团反对美国政府政治化地操

纵人权问题，这严重破坏了真正的对话与合作，而对话与合作本应是理事会工作的基本支柱。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定草案，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56. Bekkers 先生(荷兰)说，2016 年出现了第一批关于中国对维吾尔族穆斯林进行镇压运动的报告。自那时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严重局势的证据不断积累。联合国特别程序就此问题发出了 83 份来文和 28 份新闻稿。高级专员最近发表的长达 46 页的独立评估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正在犯下的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至少，它证实了这种局势值得理事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没有就新疆局势表明立场，也没有为特别报告员规定任务，只是呼吁进行一次辩论，让中国当局有机会解释其政策并对指控作出回应。举行这样一次辩论是国际社会为应对这种严重局势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无论理事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的各自立场如何，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它们都应支持进行辩论的要求。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决定草案是一个政治举动。荷兰代表团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该决定草案不是关于中国，而是关于人权，关于理事会的信誉以及对高级专员办事处重要工作的尊重。荷兰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与它一道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57.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人权高专办关于新疆人权状况的评估内容感到关切。尊重人权和保护少数民族是墨西哥政府的优先事项。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就各地区的人权状况组织辩论，但前提是以建设性的方式并在相关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各成员避免将理事会政治化。墨西哥代表团将对该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58.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冈比亚、印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乌克兰。

59. 决定草案 [A/HRC/51/L.6](#) 以 19 票反对、17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

* 乌克兰代表团随后告知理事会，其本打算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A/HRC/51/L.2、A/HRC/51/L.3、A/HRC/51/L.4、A/HRC/51/L.7、经口头修订的 A/HRC/51/L.8、A/HRC/51/L.9、A/HRC/51/L.12、A/HRC/51/L.43 和 A/HRC/51/L.44)

决议草案 A/HRC/51/L.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60. Pip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多年期的联合努力, 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成就为基础, 分阶段连续进行。第四阶段将于 2024 年完成, 重点是青年。根据该决议草案, 该方案将延长到 2024 年以后, 进入第五阶段。人权高专办将被要求为筹备该阶段开展广泛和包容性的磋商, 提请注意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有关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举措可能产生的协同作用。

61. 主席说, 1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73,800 美元。

62. 决议草案 A/HRC/51/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3: 神经技术与人权

63. Stournaras 先生(希腊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智利、新加坡、瑞士和希腊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神经技术为治疗阿尔茨海默氏病、帕金森病和精神分裂症等神经和精神疾病提供了巨大潜力。它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教学、游戏、娱乐和其他非医疗环境, 目的是以各种方式影响大脑, 如通过增强记忆或认知工程。随着这些应用逐渐进入主流, 它们将提出一些问题, 例如谁应该获得通过测量神经活动得到的神经学数据, 如何处理脑-机接口发展到影响个人精神隐私、认知自由或身份感的潜在情况, 以及如何监测和打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的误用和滥用。虽然某些其他多边论坛已经开始考虑神经技术可能引起的伦理、社会和法律问题, 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未知领域。

64.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使理事会能够探讨神经技术对人权的影响。该案文是一项纯技术性的决议草案, 将授权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提交给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神经技术列入理事会议程将有助于各国更好地把握这一复杂问题以及相关的机遇和挑战, 并将在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发起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讨论。

65. 主席说, 1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6,400 美元。

66. 决议草案 A/HRC/51/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4: 老年人的人权

67. Rosales 先生(阿根廷)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延长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 从而确保该专家能够继续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独立专家的报告记录了 COVID-19 大流行对老年人的严重影响, 这加剧了老年人面临的不平等, 即他们更容易受到歧视、暴力、虐待和忽视, 此外还有经济

困难和缺乏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这些报告还强调，这种增加的危险并非完全是由流行病造成的；例如，老龄化与性别之间有明显的交叉。因此，独立专家提出的证据表明，必须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来保护老年人。所有老年人都应享有自主、平等、不受歧视、尊严、独立和法律行为能力，包括知情同意，这些原则应继续指导公共政策的设计、执行和分析。他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8. 主席说，18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2,037,600美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69.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老年人的需求是一个优先事项，必须从广泛和包容的人权角度加以解决。虽然年龄和老龄化本身并不构成弱势处境，但年龄歧视和基于年龄的暴力和歧视是造成排斥的主要原因。代际信任和团结对于缩小歧视性差距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强调老年人对其社区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确保他们的自主、独立、包容和福祉。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他们的需求和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并不相同。为了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变革承诺，各国必须确保各类老年人充分融入和参与。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继续独立专家的任务。

70. Bogojević 女士(黑山)说，多年来，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重要合作和参与，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阻碍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的具体挑战。独立专家的工作强调了提高老年人及其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的潜力的被关注度的重要性。独立专家还全面分析和审查了国家和国际立法和援助中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这些方法有助于打击全球普遍存在的年龄歧视和老年歧视现象。为了弥补国际人权框架中的重大缺口，应正式考虑制定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黑山代表团坚信，挑战老年人面临的持续歧视、边缘化和排斥的最佳方式是将基于人权的老龄化方法纳入所有国家政策、法律和机构。它仍然相信独立专家的任务有可能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1. Macdonal Alvarez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欢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期限的提议，因为该专家的工作使人们注意老年人对社会运作和实现2030年议程所作的重大贡献。为了保障老年人不受歧视地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仍然需要克服各种挑战和风险，这就要求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并把重点放在特别脆弱处境的人身上，例如土著妇女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72.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继续支持独立专家的任务，并完全赞同延长其任期。立陶宛长期以来的优先事项是，采取更广泛的方法处理老龄问题，建立一个更强大、更一致的老年人权利框架。防止基于年龄的歧视和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援助，特别是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文书，对于确保所有人都能有尊严地度过晚年并得到社会的充分接纳至关重要。只有当每个人的每项人权都得到保护时，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社会。

73. 决议草案 [A/HRC/51/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7: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74. Czech 先生(波兰)代表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智利、大韩民国、南非和波兰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在强调新技术、善政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方面, 该决议草案标志着一个重要的进步。近几十年来, 随着各国越来越依赖技术来执行卫生、教育和司法等领域的日常任务, 新技术对治理的影响一直在稳步增加。技术革命也对获得公共服务产生了巨大影响。然而, 虽然新技术可以提高效率、专业性、问责、透明度和可及性, 但太多的人由于无法使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而无法充分享受这些创新的好处。

75. 决议草案强调了解决不同形式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它重申, 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 并承认新技术在加强民主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打击腐败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它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小组讨论, 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善政来消除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 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报告。他希望, 经过广泛和包容性谈判产生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6. 主席说, 1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68,7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77. Muha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 新技术可以为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公共服务作出积极贡献。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对马来西亚是有益的。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打击腐败, 腐败仍然是善政和充分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之一。它期待着在关于利用善治解决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的小组讨论期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

78.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在善治背景下处理新技术与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法治、专业性、问责、透明度以及获得信息和利用公共机构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它们为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的工作以及自由和公开的思想交流提供了便利。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欢迎纳入关于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其他弱势或边缘化人群的需求和愿望的新措辞。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是在善政背景下使用新技术所产生的主要挑战之一; 墨西哥代表团期待着关于这些问题的小组讨论。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9.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 乌克兰非常重视参与促进善政原则的全球努力。在过去十年中, 尽管俄罗斯的持续侵略造成了障碍, 但乌克兰政府还是采取了重大步骤, 建立可行的反腐败机构, 确保妇女参与治理, 并通过全面数字化简化政府服务的提供。建立一个善政框架将是乌克兰在其领土被占领后最终重建的关键里程碑之一。

80. 在起草案文时, 主要提案国全面审查了可作为所有国家蓝图的善治模式的基本要素, 如包容性、法治、透明度、对人民需求的敏感性以及其他关键的善治原则。乌克兰代表团欢迎纳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作用的新措辞。出于所有这些原

因，乌克兰代表团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自豪，并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1. **Bekkers 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认识到，人权在网下和网上同样适用，因此必须在这两个领域得到同等保护。近年来，新技术和数字化已成为任何人寻求参与治理、组织宣传运动或保持对公众可能失去兴趣的人权案件的关注的宝贵工具。因此，很明显，在公民空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新技术可以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维护者的复原力。然而，同样明显的是，滥用新技术对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提出了严重挑战。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应对这些具体风险。它还高兴地看到，案文重申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对善政至关重要。荷兰代表团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期待它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2. **Pujani 女士**(印度)说，印度致力于提供亲民、积极主动和以“公民至上”方针为指导的善治。当局一直在稳步努力，运用“最小政府，最大治理”的口号，使政府更接近公民，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治理进程，并使他们的参与有意义。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努力实现善治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导致了印度的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的应用改善了政府方案和服务的交付；例如，印度的生物识别系统现已覆盖 95% 以上的人口，为获得一系列社会保障服务提供了便利。

83. 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和数字知识差距是不可持续的。后 COVID-19 时代日益增长的数字依赖加剧了风险，暴露了数字不平等的后果。如果不通过适当的融资和技术转让来弥补这些差距，就可能产生新的断层。提高数字部门的技能、缩小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差距，以及促进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转让，必须成为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因此，印度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和拟议的小组讨论。

84. 决议草案 [A/HRC/51/L.7](#) 获得通过。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51/L.8](#): 依良心拒服兵役

85. **Markotić 先生**(克罗地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哥斯达黎加、波兰和克罗地亚代表团介绍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尽管依良心拒服兵役已被确认为是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但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30 多年来，关于该主题的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首先是由人权委员会，然后在过去十年中是由理事会通过。目前的决议草案规定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讲习班，讨论在法律和实践中落实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良好做法和最新进展，这将为提交给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提供资料。

86. **主席**说，1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34,200 美元。

87. **Trumbu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感谢主要提案国为达成一个考虑到关于该问题的各种意见的折衷案文所做的努力。美国完全支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行使这些权利来表达或提出个人反对服兵役的意见。虽然国际人权法没有明确规定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权利，但实行征兵制的国家应确保通过法

律规定的公平和公正的程序来寻求这一地位，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惩罚。作为重视法治的社会成员，申请拒绝服役或拒绝其他可能提供的替代办法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失败者必须准备接受法律规定的后果。在美国，对于希望申请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个人，包括在服兵役期间形成依良心拒服兵役信念的应征入伍者和志愿者，有一个广泛的法律和监管程序。该程序还规定由民事法院审查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申请的决定。

88. 经口头修订的 [A/HRC/51/L.8](#)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9](#): 发展权

89.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2019 年第十八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联合国人权机制必须确保优先落实这项权利，包括拟订一项关于这项权利的公约。

90. 目前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增加了三个序言段落，分别提及理事会第 49/8 号决议、正在进行的关于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谈判，以及 2022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促进发展权的虚拟活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增加了另外五个段落。它们涉及民间社会、将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发展权专家机制、发展权工作组会议，以及最后一段，延长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除这些新段落外，按照目前的措辞，该决议草案还要求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公约的最后草案。他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1. 主席说，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231,800 美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92. Subamanian 先生(印度)说，发展权是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核心。因此，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作出努力，确保实现这项权利。该决议草案要求人权高专办将发展权置于其议程的优先位置，这将有助于这些努力。印度代表团欢迎提到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和延长发展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它还赞成早日缔结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3.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完全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它在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方面有着长期的领导记录。2022 年 5 月，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新的发展战略，其目的是释放人民和国家掌握自己未来的力量。人权是该战略的核心。

94. 他的政府承认发展权，就像它承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一样。然而，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案文暗示发展是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而一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不能以其发展为条件。联合王国和许多其他理事会成员也不赞成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像他这样的代表团的合理关切贯穿于包括理事会在内的关于发展权的审议工作。然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在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没有涉及这些关切。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95.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案文暗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条件是国际合作。墨西哥支持联合国领导的发展努力，但反对发展取决于国际合作的说法。

96. 该决议草案还多次提及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墨西哥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这一进程持保留意见，尤其是因为通过这样一项文书可能会损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现有框架内所作的发展努力。墨西哥代表团还对提案国在决议草案第 15 段中表达的观点深感不安，即理事会应要求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后向理事会提交该文书的最后草案文本。尽管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但该提议的要求仍被列入决议草案。

97. 杨志伦先生(中国)说，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不平等，使继续阻碍平等享有发展权的障碍更加突出。该决议草案强调了理事会对此项权利的重视。中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中提到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而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98.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对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若干决议投了赞成票。各国之间的坦率对话，无论其观点如何，都是确保发展不再仅仅是一种愿望的唯一途径。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也没有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尽管如此，阿根廷代表团仍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同时也鼓励其主要提案国努力制定其他决议草案，以确保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纳入性别观点和对人权问题的交叉方法。

99.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讨论在发展权方面应采取的集体行动。各国人民都有权利追求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尽管如此，亚美尼亚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的措辞，其中理事会欢迎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因为该文件涵盖了不一定与发展权有关的广泛主题，其中对亚美尼亚的提及非常有偏见。因此，理事会的任何决议都没有理由欢迎这份文件的全部内容。阿塞拜疆公然滥用其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地位，无视亚美尼亚代表团关于提及成果文件中与发展权有关部分的建议。虽然亚美尼亚代表团支持延长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但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它也不赞成序言部分第 9 段的内容。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00. Bálek 先生(捷克)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盟提倡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没有接受他所代表发言的各国家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议。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谈判本应得到欢迎，因为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一项技术更新。

101. 欧盟的大部分成员都不同意关于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建议，也不同意该文书的现有草案。决议草案第 11 段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为有关专家参加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会议提供便利，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此，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2.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大韩民国。

103. 决议草案 [A/HRC/51/L.9](#) 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1/L.12](#): 任意拘留

104.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通过该案文，理事会将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使其能够继续应对任意拘留的指控，而这类指控的数量正在增加。每年都有数百人从工作组的活动受益，工作组在记录任意拘留做法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

105. 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还将重申其对打击任意拘留的承诺及其对法律援助权利的认可。被告人由其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权利不能被剥夺，这项权利载于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此外，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强调理事会对继续保持被拘留者登记册的重视，这种做法有助于防止任意拘留。他希望理事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6. **Ere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在介绍 [A/HRC/51/L.43](#) 和 [A/HRC/51/L.44](#)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决议草案最初被认为是一项技术性决议，主要目的是延长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然而，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提案国大大扩充了案文，特别是强调理事会承认决议草案目前版本中所提到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但没有考虑到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使该决议草案的扩展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根据该法，没有权利获得法律援助。俄罗斯代表团被迫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使该决议草案符合《公约》第 14 条，该条没有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它只提到所谓的最低限度保证。他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107.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时说，法国代表团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它不希望将这些修正案纳入案文。

108. **主席**说，14 个代表团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387 万美元。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109.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反对这两项拟议修正案, 因为其目的是削弱决议草案的措辞。

110.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政府坚决支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并欢迎延长其任务期限。它特别欢迎案文中提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仍然质疑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例如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由于该权利应在决议草案中提及, 立陶宛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11.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 自 2022 年 2 月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以来, 乌克兰执法当局已查明数百起任意拘留乌克兰平民的案件。此外, 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经常受到迫害。鉴于乌克兰人民最近的经历, 乌克兰认为该决议草案和工作组的任务是反对任意拘留的必要斗争的关键组成部分。乌克兰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拒绝俄罗斯提出的修正案,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2.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 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并承认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它感到满意的是, 决议草案具体提到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 并提到强迫失踪是被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受到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然而, 它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互补性和相互加强的性质。

113. 理事会应鼓励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充分保护。战俘应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释放, 不应为了讨价还价而拘留任何人。这些问题应在决议的下一版本中加以解决。

11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1/L.4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15.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该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 将从决议草案案文中删除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提及。这项权利不仅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也载于一些区域人权文书。因此, 阿根廷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两项拟议修正案, 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16.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两项拟议修正案中的任何一项, 因为这两项修正案都试图破坏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立陶宛呼吁理事会成员一致投票反对这两项拟议修正案。

117. 应法国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卡塔尔。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18. [A/HRC/51/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7 票反对、3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119.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1/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20.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破坏每个被拘留者有权获得的最低保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一种倒退，违背了人权逐步发展的原则。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正当程序权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21. Kauppi 女士(芬兰)说，芬兰政府希望强调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芬兰代表团也认为，《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获得这种援助的权利，该条规定，在确定刑事指控时，任何没有法律援助的人都有权被告知他或她有辩护权，包括通过他或她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联合国其他有关声明也承认这项权利。芬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希望避免对该权利的存在产生怀疑的理事会成员也应投反对票。

122. 应法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123. [A/HRC/51/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6 票反对、1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124.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1/L.12](#) 采取行动。

125. 杨志伦先生(中国)在决定前解释立场时说，对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特别是涉及法律援助的段落没有达成共识。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但没有被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采纳。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不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26. 决议草案 [A/HRC/51/L.12](#) 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